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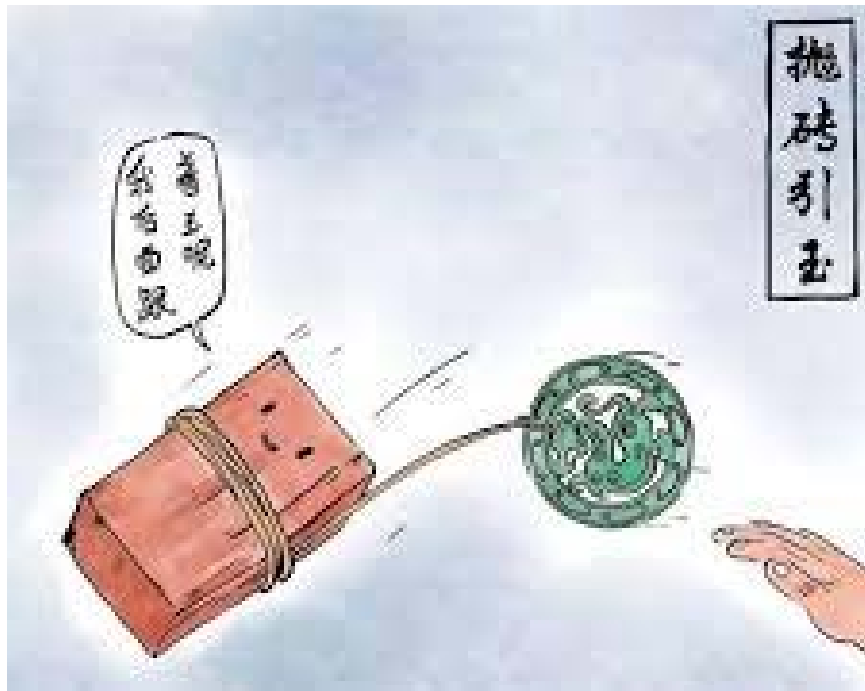
永久和平憲章簡報

報告人：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會長：黃千明



聲 明： 是來拋磚——尋找共同起草人。



本憲方向概述。依功能分類：

- ▶ 1. 法律憲法(**constitution of law**)：
美國違憲審查為代表
- ▶ 2. 政治憲法(**political constitution**)：
英國不成文憲法為代表
- ▶ 3. 語戲憲法(**semantic constitution**)：
中國、北韓憲法規定就像戲班子
- ▶ 4. 戰略憲法(**strategical constitution**)：
瑞士委員會制為代表(本會的主張)

本會沿革概述

-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是一群熱心、具責任感的知識份子與理想主義者所組成，致力於推動憲政改革之智庫。
- ▶ 40多年前，創辦人黃千明先生為倡導憲改風氣之先，開辦「憲法研究室」；20多年前成立「社團法人-法愛公德會」，2016年更名為「社團法人-永久和平協會」。
- ▶ 本會已經擁有40多年體驗與觀察，長年聘請法政社會學者專家、博碩士研究員超過200人次以上，研究實務案例超過10萬件。
- ▶ 本會官網，分別以各種語文檢驗本憲章永久和平發展、消弭外患內亂效能，發佈【中-英整點新聞處方電子報】參見：<https://lawlove.org>。

組織概述

臺灣外，2018年已在美國、德國、丹麥、荷蘭、加拿大、紐西蘭、日本等地，建立10個以上分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活動概述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Internationale Konferenz zur Präsentation der Charta dauerhaften Friedens



主辦：德國-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Germany (PPP,DE)
Organized by: 丹麥-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Denmark (PPP,DM)
日期Date：2018.08.18 臺灣-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Taiwan (PPP, TW)

2018 11 10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臺灣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TW)



2018 11 26 臺北YMCA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臺灣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TW)



憲改前提概述

我們在不涉及變更國號、國土、國旗的前提下，提出**永久和平憲章**(草案)，提供全球**249**個政治實體(含聯合國**193**國)以及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等社會實體皆可單獨恆久運作的**憲法基準**(最低標準)。



內容：和平法、臺灣夢、世界夢

永久和平憲章

人類大同憲法



【文明超限法VS.野蠻超限戰】

導讀

▶ **關鍵詞**：國際法 萬國萬法 大法官 臺灣制憲

▶ **關鍵句**：救活臺灣 長富久安 一蹴可幾 一步到位

- 1.萬法歸一，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效力。
- 2.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可以擇優援用。
- 3.普世公義有求必應，釋憲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 4.臺灣全球化救己、全球臺灣化救世，臺灣制憲救亞洲。

萬法歸一和平法(普世法)系統圖

層級	保留	類別
一	自然法保留	天賦人權、自由權 (美國獨立宣言)
二	絕對法保留	國際法強制規範 (條約法公約§53,64)
三	國際法保留	立法型國際公法、公約、習慣、條約
四	人民保留	制憲權、修憲權、創制權、選擇權
五	憲法保留	須由憲法規範的人民權利及國家權力組織
六	絕對法律保留	契約型國際條約、罪刑法定,憲法委託
七	相對法律保留	具體明確法律授權委由命令者
八	非屬法律保留 範圍的事項	行政機關所訂的命令

和平法系統圖說

- ▶ 萬法歸一，一歸全球每一個人：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本會整合比較全球憲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等萬國萬法，人民得擇優援用。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排除。
- ▶ 比較當今人類的良法是由掌權者任意選擇後，納入修改立法，謂之「+加法」；本憲的良法是由人民直接擇優援用，謂之「-減法」，即減去本國的惡法。

永久和平憲章三人類大同憲法 摘要(一)——2項基本理念

- ▶ 永久和平，萬法歸一，
釋憲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 ▶ 憲法基準，萬國大同(ISO)，
促進聯合國循次而進世界共和國。

28項基準主張：【228憲章-臺灣超限法VS.專制超限戰】的戰略憲法

編號	目次	說明
1	國家道德基準	永久和平、人類大同，人人受益、無人受害原則～貫穿憲法的每一條款，建構和平國際基準(ISO)。(§2.9.1、§4.3.3、§5.5)
2	國家信仰基準	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世界(民主多元共同)法主義～為國家信條，共構和平基準。(§4.1.2、§5.5.2)
3	資源分配基準	憲法始於分配-終於分配。權力-正義-資源的分配，須每年定期改選、公民投票及國際標準運作(圖1)。(§1.3.1、§2.9.1、§3.10.11、§7.1)
4	國家分權基準	確保人權不受侵犯～行政、檢察、審判首長分年民選；立法委員每年改選1/4，受選民檢驗。(§6.1.5、§7.3.2、§8.3.1)

編號	目次	說明
5	人類法階基準	保證人民的努力不會白費～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1.1.4、§2.2.2 §3.2.3、§4.3)
6	人權保障基準	保證人民的自由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可以擇優援用。(§1.2.5 §2.2.3、§3.2.4、§4.4.1、§4.7.6)
7	全球競合基準	保證民主法治領先世界百年～全球性競合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是國家不得變更的永恆義務。(§5.1)
8	人民自決基準	國家主權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制憲修憲的權利只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不得干涉。(§2.3)



編號	目次	說明
9	投票頻率基準	確保提升人的尊嚴、價值、自由、人權、正義、和平與主權的投票～每年至少二次機會。 (§1.3.3)
10	人權至上基準	人權高於政權主權～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每年公告和平基準指數 (§3.5)
11	選舉程序基準	嚴禁參政花錢～電視台常年每週至少60分鐘免費供選務機關應用。無線電台至少加倍供應。 (§1.6.3)
12	首長任期基準	確保改選真諦～任何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任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不得再選再任。 (§2.4.3)
13	職位開放基準	確保國家競爭力、突破內外重重圍堵～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得依法參選我國各級首長。(§2.4.2)

編號	目次	說明
14	政黨開放基準	確保政黨爭艷～十年內曾是完全民主國家且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得在我國設黨部，依法推人參選。(§2)
15	結社責任基準	禁止濫用結社自由宣傳牴觸～法律、國際法、永久和平憲法或國際諒解之思想。(§2.5.9)
16	國會組織基準	國會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制～12個常設委員會=12個影子政府≡12倍速提升國力。(§5.3)
17	立法開放基準	不分敵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凡與其母國無關之議案無表決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國籍相同。(§2.6.1)
18	中央行政基準	半總統內閣委員制～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6.3、§6.5.1、§6.6)
19	地方行政基準	確保社區民意直達國際，民代任期兩年～選民皆得依法參與各級議會審議，但無表決權。(§5.4)

編號	目次	說明
20	司法檢察基準	任何人都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法律的保護～最高及地方檢察長依法民選。 (§7.3.2、§7.4.1)
21	司法審判基準	確保萬法歸一長治久安、司法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終身職保障。(§8.4.1)
22	軍隊國際任務	國家至少派遣5%軍隊及軍備，配屬於全球性組織～執行國際安全與和平任務，邁向世界共和國。 (§6.10.3)
23	防衛民主基準	凡意圖損害、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者～應即時受到法律制裁。為此人人有告訴權。(§1.10.5、§2.8.1)
24	鞏固民主基準	人民有受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科學教育的權利；有服民主役、選舉役與依法強制投票的義務。 (§1.5.5、§1.5.8)

編號	目次	說明
25	普世教育基準	透過人類共同體教育，增加智慧、發現真理、兌現價值。人心和平才是永久和平的元素。(§1.12)
26	催生憲法基準	創造生命價值-催生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國家最緊急的義務。(§2.9.1)
27	行憲保證基準	總統-民代-政務官-法官-軍官等一切公職人員~都是對全體納稅人效忠服務的行憲保證人。(§3.4)
28	違憲審查基準	憲法全球協議 -違憲全球審查~為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人類皆有反抗權。(§2.7.2、§8.6.2、§8.9)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ISO)運作程式推動憲法基準(一)

圖1：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ISO)程式圖



透過比較萬國萬法→國家發展與時俱進、憲法標準(ISO)持續完美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ISO)以便推動憲法最低標準(二)

ISO技術委員會列表與標準制定數量(摘錄例示)

序	Title	標題	已發布
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術	3186
17	Road vehicles	道路車輛	887
15	Aircraft and space vehicles	飛機和航天器	667
28	Food products	食物產品	853

關於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ISO 有標準編號 37001:2016，

官網<https://www.iso.org/standard/65034.html>

中文名稱:反貪腐國際標準管理系統, 英文名稱: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ISO)以便推動憲法最低標準(三)

參與ISO技術委員會會員及完成國際標準的數量(摘錄例示)

序	Country	國名(中)	數量	序	Country	國名(中)	數量
1	France	法國	742	14	Iran	伊朗	627
2	China	中國	737	15	Netherlands	荷蘭	620
3	United Kingdom	英國	736	16	Finland	芬蘭	606
4	Germany	德國	734	17	United States	美國	587
5	Korea, Republic of	南韓	727	18	Sweden	瑞典	566
6	Japan	日本	717	19	Switzerland	瑞士	563
7	Italy	意大利	697	20	Belgium	比利時	548
8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693	21	Austria	奧地利	530
9	Romania	羅馬尼亞	684	22	Hungary	匈牙利	520
10	India	印度	658	23	Slovakia	斯洛伐克	475
11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653	24	Serbia	塞爾維亞	474
12	Spain	西班牙	650	25	Portugal	葡萄牙	437
13	Poland	波蘭	636	26	South Africa	南非	431

本會確定要全面性加入聯合國INGO的工作領域表：

經濟社會理事會依INGO組織活動領域分項統計表

序	Organization types	組織類型	數量
1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組織	11513
2	Association	協會	641
3	Foundation	基金會	269
4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s	土著人民組織	251
5	Academics	學者	174
6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Rights Organizations	殘疾人，發展和權利組織	136
7	Others	其他	128
8	Private sector	私營部門	84
9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geing	老齡問題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	77
10	Institution	機構	55
11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政府間組織	41

表格來源：<https://esango.un.org/civilsociety/login.do>

永久和平這種以「人」為座標，以全國人民為主體，以全人類為共同體，自然產生「超國家層級」的憲政體系，自然突破時空限制，蛻變為「真善美聖的超級國度、世界首富的大同首都」。

本憲章是無法成為正常國家的必然產物，也是人類唯一能解放超級獨裁政權、滅絕核武專制的終極武器，更是臺灣貢獻世界千古不滅的真理之路。





永久和平憲章

連

署

人

您願意為臺灣全球 永久和平起草/連署嗎？

- ▶ 鑑於我們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與毀滅。只要世界還存有核武專制政體，尤其是超級專制的中-俄，世界就不會和平，民主臺灣也危在旦夕。
- ▶ 復鑑於臺灣人愛好自由和平的海洋民族性格，一如海難相互救援，絕不會忘記**全球2/3生活在專制獨裁威脅下的人民**需要自由民主拯救。因此，引領亞洲人民自由民主、滅絕人類核武專制是我們無法逃避的天命、責無旁貸的使命。

► 為此，我們在不變更現行憲法第一章總綱的前提下，提出永久和平憲章(草案)作為憲法的特別條款，提供**全球249個政治體**（含聯合國會員）以及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等經濟、社會實體一個新的羅盤、一個可適應全球化-在地化，解決和平發展，又可單獨恆久運作、勝算在握的**廣納式**民主體制，以和平方式從根瓦解**壓榨式**專制政體，讓專制獨裁在地上消失、核武化武在人間消滅。

連署目的

▶ 【憲法是戰略兵法、萬法是決戰武器】：本憲章(簡稱228憲章)以[人]為座標，以臺灣為主體、全人類為共同體；以萬法歸一，一個地球一套法律，共構永久和平大法；以超國家、跨國家、非國家組合憲政體系；規制臺灣全球化救自己、全球臺灣化救人類的[超憲法]，標誌著和平解放超級獨裁政權、滅絕核武專制的超級武器，也是臺灣貢獻世界-千古不滅的天地大法。

▶ **【不等國家給前途，您才是國家前途】**：人因夢想而偉大，更因行動而成功，不要幻想在政治煉獄中的國家會給您前途，您才是國家的前途，只要「您」的一份「連署」和「轉傳」，一定能增加一分「『**連鎖反應**』的效果」和「『**波浪擴散**』的動力」。憲法是國家的靈魂、道德的化身，憲法與您同在，每一份永久和平連署書，都是國家精神的依附，國家因您而偉大，人類因您而和平。

▶ **【國家需要您拯救，人類需要您解放】：**
為貫徹永久和平，臺灣及**全球2/3**生活在
專制獨裁、威脅無所不在的人民，失去
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與謊言、代
代次等公民」，其他並無損失，卻一舉
獲得富強康樂～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
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創世社會。

- **【滅絕核武靠制度，永久和平學臺灣】**：鑑於歷史長河，沒有獨存的帝國，只有共存的萬國。蓋因人類數千年來的戰鬥，最後都要回到「制度表現」這個戰場上進行，在這裡驗證制度的良窳，決定興亡更替。因此，滅絕核武不能靠核武，要靠制度，永久和平憲章就是萬靈丹；讓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催逼中國天下大同，兌現其人類命運共同體承諾，這個世界才會得救。

亟需228篇以上到500篇憲章論文

- ▶ 1. 凡有關本憲章任一條項款目之論述，每篇5,000字以上，每篇補助5,000元以上。
- ▶ 2. 凡有關大家共同需要的議題，本憲章未提及者，經錄用後每篇補助10,000到50,000元。
- ▶ 3. 凡涉及系統性或結構性改變者，經錄用後每篇補助50,000到500,000元。
- ▶ 4. 以上任何一項，本會都會敬贈「和平天使」狀，以資永世不忘您對人類和平的貢獻。

連署人及起草人的權利：

- ①有權成為《永久和平憲章》的共同起草人，紀錄永久保存，後代子孫隨時可以查閱。
- ②有權不需要繳納入會費1,000元與每年年費500元，即可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 ③有權提問過去或顯將發生的治國問題，本會提供藥方，提不出藥方或藥方不良，賠償1萬元。
- ④有權以善意/創意增修任何永久和平憲章基準，增修成功每題2萬～20萬元購買智慧財產權。

- ⑤有權籌組iNGO永久和平夥伴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全國及/或全球各地分會。
- ⑥有權免費獲得每日中、英、日、俄、德、西班牙文等已超過十萬條目新聞藥方驗證電子報。
- ⑦有權使用全球唯一的中英世界憲法及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